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验资报告。

**（二）证明用途**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四）证明的内容**

XX（民办学校名称）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产权情况。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相关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财务清算报告。

**（二）证明用途**

申请民办学校分立合并。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四）证明的内容**

XX（民办学校名称）在申请分立、合并时已进行了财务清算。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相关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财务清算报告。

**（二）证明用途**

申请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四）证明的内容**

XX（民办学校名称）在申请举办者变更时已进行了财务清算。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相关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财务清算报告。

**（二）证明用途**

申请民办学校终止。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四）证明的内容**

XX（民办学校名称）在申请终止时已进行了财务清算。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相关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体格检查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请高中（中职）教师资格。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 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者的健康状况符合申请教师资格的条件。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相关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

**（二）证明用途**

申请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五条。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者在申请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时进行了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且合格。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相关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